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315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橫幅廣告、宣傳圖卡及原函（011315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
兒童繪畫競賽」橫幅廣告、宣傳圖卡及原函各1份，請協
助刊登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消防署111年8月25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745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童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旨揭繪畫競賽，並前以111年6月17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1871號函（諒達）檢送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。
- 三、為增加旨揭繪畫競賽宣導能見度及資源運用，特製作橫幅廣告及宣傳圖卡各1份，請協助於網站刊登及透過各式宣導通路協助推廣，以擴大宣導效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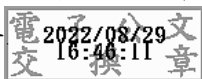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

體育保健科 111/08/30 13:37



121110081295 有附件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南科國際
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
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